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凱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管業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於聲請狀當事人欄位增列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據以聲請支付命令之支票1紙（票號：MN0000000），雖係於民國107年6月30日簽發，然債權人至107年7月2日始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有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因此債權人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故請陳明是否將本件利息起算日更改為「民國107年7月2日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